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马来西亚

经济贸易法律 **指南**

MA LAI XI YA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祁希元 副主编 / 曲三强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马来西亚 经济贸易法律 指南

MA LAI XI YA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祁希元 副主编 / 曲三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指南/祁希元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0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 - 80226 - 571 - 1

I. 马... II. 祁... III. ①经济法 - 马来西亚 - 指南
②贸易法 - 马来西亚 - 指南 IV. D933. 822. 9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5681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祁希元

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MALAI XIYA JINGJI MAOYI FALU ZHINAN

主编/祁希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1.5 字数/303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71 - 1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祁希元

副主编：曲三强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

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 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蕾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9月

前 言

东南亚国家联盟自 1967 年成立以来，采取了强化经济合作关系、消除关税和非关税障碍的贸易政策，并于 2003 年建立了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充分发挥了东盟人口众多（约 5 亿人口），幅员辽阔（约 450 万平方公里）等自然优势，使这一区域形成一个庞大的经济体，在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与东盟之间进行密切的贸易合作，不仅有利于地区经济的繁荣与稳定，而且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马来西亚是东盟的原始成员国，在东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马来西亚长期延续着诸侯和部落割据的种族统治。一直到公元 15 世纪，马六甲王国建立以后，才逐渐统一成为马来半岛上的吉打、吉兰丹和丁加奴等王国，并具有了国家的规模。葡萄牙人在占领了马六甲以后，控制了马六甲海峡的航运，垄断了西方对东南亚的贸易。1641 年，荷兰人在马六甲海峡战胜了葡萄牙人，将马六甲海峡据为己有，并将其置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控制之下，实行专制制度和垄断贸易。18 世纪中后叶，随着英国殖民者的入侵，荷兰人很快被逐出了马来半岛。殖民主义者长达几百年的数度入侵，使马来西亚在痛苦与磨难中告别了自己的传统社会，并开始步入现代历史的进程。

从历史发展的脉络上看，虽然每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发展经历，但

是，从发展道路方面说，马来西亚同其他英联邦国家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一方面，经历过英国殖民主义的统治，留下了磨难与痛苦，也留下了深刻的历史印痕，并对其独立后的发展造成深远影响；另一方面，其现代化是在殖民主义入侵的刺激下而引发的，即英国式的发展道路留下了遗产，使其独立后仍然保留着许多殖民时期的政治法律制度。

在殖民者入侵之前马来西亚就已经拥有了自己比较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因此，当欧洲文明进入时，便出现两种甚或两种以上的文明之间的冲突。对于马来西亚国家而言，其最大的障碍是如何调整解决这些冲突：调整成功便可以假借欧洲文明的桥梁实现跨越时空的飞跃；调整不好则有可能陷入缺失自我而又不能融入现代社会的尴尬境地。后来的历史证明，踟蹰在十字街头的马来西亚民族，还是很好地解决了社会发展所赋予的历史命题，成功地将马来西亚从一个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松散王国转变为一个具有现代文明的民主政治国家。

马来西亚的经济是亚洲地区出口经济色彩最浓的一个国家。从1970年到2000年，在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中，出口所占比例大幅增加，使马来西亚成为世界上经济最为开放的国家之一。依托强劲的出口，马来西亚在过去几年中的国内生产总值增幅平均达到6%。经历过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马来西亚开始实施资本管制，通过最大力度的国家干预，马来西亚终于摆脱了亚洲金融风暴的负面影响，实现了全面的经济复苏。如今，马来西亚已被视为亚太地区经济崛起的最佳范例。

中国与马来西亚国是友好的近邻，两国经济贸易来往的互补性很强，自1974年建交以来，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日趋频繁，人民之间的往来亦十分密切，两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互相支持，结成深厚的友谊。

中国实行经济开放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各方面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意欲或已经踏足中国展开投资的马来西亚商家正以一种全新的态度和观念来看待中国市场。马来西亚政府非常了解中国经济的影响及其重要性，到目前为止，除在北京设立大使馆外，还在上海、广州、昆明等城市设立总领事馆、最高专员署、经济贸易及旅游办事处，这些政府机构不仅能够加强中、马两国政府之间的联系，而且还能够积极促进两国人民在私人领域的经济贸易往来。到目前为止，中、马经济贸易总额已经达到543.4亿林吉特，中国一跃成为马来西亚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的统计，目前马来西亚总共有319项投资计划正在中国展开，涉及投资总额高达36.8亿美元。另一方面，虽然中国对马来西亚的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是走势良好，投资额正呈稳定增长的趋势。从2005年7月开始，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大部份货物流通，其关税已经逐渐下调，到

2010 年将要实现零关税。届时，中、马之间的货物往来将更为畅通，经济贸易关系将更加密切。

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立法机构、政府部门和科研院所在研究和介绍外国法律制度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并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在这些成果中，绝大部分集中在少数几个西方发达国家，而对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东南亚国家的法律制度却少有研究，尤其是对马来西亚法律制度的介绍，几乎是处于空白状态。这种状况与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法律发展国际化，以及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的日趋频繁的政治、文化和经济贸易发展极不相称。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在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的直接领导下，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撰写和编辑了《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选编》两本书。该两部书的出版，无论是从理论研究的层面，还是法律实践的层面，都具有开拓性的意义。衷心希望这两本书能为加深读者对马来西亚的法律制度的了解，促进中、马两国的政治、文化和经济贸易交流。

这两本书的出版，结束了马来西亚法律特别是经济法介绍缺失的历史。回顾编撰过程，几乎无现成的、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加之编撰时间紧迫，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指正，使之不断完善。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师生对这两本书的翻译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祁希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概况	1
一、自然生态和资源情况	1
(一) 地理和气候资源	4
(二) 水资源	5
(三) 能源	5
(四) 矿产资源	5
(五) 生物资源	6
(六) 旅游资源	7
二、宗教文化和风俗习惯	7
三、建国历史	9
四、政治和政党	12
五、对外关系	19
六、与中国的关系	20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1
一、经济状况	21
二、经济发展历程	22
三、产业政策	32
(一) 制造业	32
(二) 农业	33
(三) 信息技术产业	34
(四) 石油化学工业	35

(五) 旅游业	36
四、与中国的经济合作	37
第三节 法律渊源	38
一、历史渊源	38
(一) 英国殖民统治	38
(二) 各种宗教文化和宗教规范	38
(三) 各种族世代因循的习惯影响	39
(四) 中国法和印度法的影响	39
二、思想文化渊源	40
(一) 西方法律文化思想和政治意识形态渗透	40
(二) 各种宗教文化思想的影响	41
(三) 其他文化思想的影响	42
三、法律的部门分类和表现形式	43
(一) 宪法和行政法	43
(二) 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法	43
(三) 民商法、经济法	43
(四) 刑法	44
第二章 马来西亚的宪政制度	45
第一节 马来西亚法的发展概述	45
一、马来西亚法的发展	45
二、马来西亚法律的英国化	48
三、伊斯兰法的改革	51
第二节 联邦宪法	52
一、宪法的历史沿革	52
二、联邦宪法的结构	53
三、联邦宪法的主要内容	54
(一) 移民政策与国籍规定	54
(二) 联邦与国家机构	57
(三) 中央政府与州政府的关系	59
(四) 主要政党	6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63
一、人身自由权	63
二、禁止奴隶和强迫劳役	63
三、不溯及既往和不再审制度	63
四、平等原则	63

五、禁止驱逐出境和行动自由	63
六、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63
七、宗教自由	64
八、教育权利	64
九、财产权利	64
第四节 联邦宪法的其他规定	64
一、选举法	64
二、宪法监督制度	65
三、国家安全与紧急状态法	65
四、文官制度	66
(一) 历史背景	66
(二) 基本结构	67
(三) 文官制度中的权力机构	68
(四) 文官管理制度	68
第三章 马来西亚商事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合同法	70
一、序言	70
二、合同的订立	70
(一) 协议	71
(二) 对价	72
(三) 缔约能力	73
三、可撤销的合同和无效协议	73
(一) 可撤销的合同	74
(二) 无效协议	75
四、合同的履行	76
(一) 概述	76
(二) 合同的履行时间和履行地点	77
(三) 相互履行	77
五、代理	78
(一) 代理概述	78
(二) 代理权的取得	78
(三) 代理人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80
(四) 代理人签约的效力	82
(五) 代理权的终止	83
(六) 工程承包市场	83

第二节 公司法	89
一、概述	89
二、公司注册及相关规定	89
(一) 公司注册	89
(二) 公司章程和规章	91
(三) 公司审计师及清算师的任命	92
三、股份、债券	92
(一) 股份	92
(二) 持大股	93
(三) 债券	93
(四) 所有权及转让	94
四、抵押登记	95
五、公司管理	95
(一) 一般规定	95
(二) 董事及高级职员	95
(三) 公司会议	96
(四) 年度报告	97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	97
(一) 股份	98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	98
(三) 董事、董事会	98
(四) 股息、储备金及盈利资本化	99
七、账目与审计	100
(一) 账目	100
(二) 审计	100
八、清盘	101
(一) 法院清盘	101
(二) 自动清盘	104
(三) 适用于各种模式清盘的规定	106
(四) 未登记公司的清盘	107
九、其他公司	107
(一) 投资公司	107
(二) 外国公司	108
第三节 破产法	109
一、概述	109

(一) 破产法的定义与性质	109
(二) 破产法的特征和适用范围	110
二、破产申请与受理	110
(一) 申请破产的条件	110
(二)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1
三、破产申请的审查	112
(一) 债权人会议	112
(二) 咨询委员会	113
(三) 破产法院及破产管理官	113
(四) 对债务人的公开审查	114
(五)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和解建议或协议计划	115
四、宣告破产和清算	116
(一) 宣告破产	116
(二) 破产清算	117
(三) 破产的解除	119
五、小破产	120
六、破产责任	120
第四节 其他商事法律制度	121
一、合伙	121
(一) 合伙概述	121
(二) 合伙的成立及效力	122
(三) 合伙人股份的转让	124
(四) 合伙的解散	124
二、商品销售	125
(一) 概述	125
(二) 商品销售法的适用	125
(三) 商品销售合同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126
(四) 默示的权利义务	126
(五)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127
(六) 卖方无权处置商品时买方所有权的取得	129
(七) 商品销售合同的履行	130
(八) 违约救济	130
三、租购	131
(一) 租购概述	131
(二) 租购合同的概念和订立	132

(三) 租购合同中的默示条件或保证	133
(四)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责任的承担	134
(五) 承租人权利的转让	135
(六) 出租人取回租购物的权利	135
(七) 承租人对已被取回的租购物品的权利	136
(八) 租购合同的终止	136
第四章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一、历史沿革	137
(一) 商标法律制度发展过程	138
(二) 专利和工业设计法律制度发展过程	138
(三) 版权法律制度发展过程	139
(四)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39
二、知识产权的保护状况	139
(一) 制定发展战略	139
(二) 改革管理机构	140
(三) 加大保护力度	141
第二节 版权法	143
一、版权法的主要内容	143
(一) 版权保护范围	143
(二) 版权取得	145
(三) 作品转让、许可和遗嘱处分	146
(四) 版权专有权	146
(五) 版权保护	147
(六) 合理报酬	149
(七) 精神权利	149
(八) 版权许可	150
(九) 保护期限	151
(十) 版权侵权及其例外	151
(十一) 侵权责任	152
二、中、马版权法比较	153
(一) 侵权处理方面	154
(二) 强制执行方面	154
(三) 处罚方面	154
第三节 专利法和工业设计法	154